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北区税务局胜利税
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柳市柳北税胜分通〔2026〕650号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砼构件厂：(纳税人识别号：
450200898595687)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税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2001〕
第49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
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第七十三条

通知内容：你(单位)2001年12月1日至2002年9月30
日的应缴纳税款(大写)伍万陆仟贰佰叁拾贰元肆角玖分(¥：
56232.49)元，限2026年4月24日前缴纳，并从税款滞纳之日
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与税款一并缴纳。逾期不缴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
法》有关规定处理。具体欠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 种	税 目	限期缴纳税 款所属期起	限期缴纳税 款所属期止	限期缴纳 税款金额 (小写)	限期缴纳 税款金额 (大写)	税款滞纳日 期
增值税	其他非金属 矿物制品业	2001-12-01	2001-12-31	12368.03	壹万贰仟 叁佰陆拾 捌元零叁 分	2002-01-16
增值税	其他非金属 矿物制品业	2002-08-01	2002-08-31	25675.65	贰万伍仟 陆佰柒拾 伍元陆角 伍分	2002-09-11
增值税	其他非金属 矿物制品业	2002-09-01	2002-09-30	18188.81	壹万捌仟 壹佰捌拾 捌元捌角 壹分	2002-10-18
合计金额	---	---	---	56232.49	---	---

是否正常申报逾期未缴纳:是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北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七日

